**关于集中办理2017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的通知**

学工处、研究生院：

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和学校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届毕业生（本科生和研究生）集中办理户口迁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为了保证毕业生在离校前顺利拿到户口迁移证，请学工处、研究生院于2017年6月8日（周四）下班前，向保卫处户证科（厚生楼120室）提交2017年毕业生派遣名单，户证科将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后，到辖区派出所集中办理户口迁移证。离校前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学生，可在毕业后凭报到证或毕业证、身份证等自行前往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或关注“南京公安” 微信公众号（微信号：NJgongan），进入微服务平台，选择“户政服务”，点击“大中专生户口迁移”进行办理。

2、对于户口不打算迁到工作单位或继续深造学校，而要迁回原籍的，或参军入伍、去部队工作的学生，请在毕业生派遣名单中注明。

3、出国（境）的学生，请把户口迁回原籍。

4、、留在本校继续深造的毕业生，暂不需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5、按照公安机关户口管理最新要求，凡当年毕业的学生，若户口在毕业时未迁出，学校可将其户籍资料保留到毕业当年年底。若过了毕业当年仍未办理户口迁出的，学校不再提供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借出等服务。毕业生可凭毕业证书自行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保卫处

2017.5.24